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召开《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听证会的公告

为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健康、安全发展，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粤安监〔2015〕23 号）等规定，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拟就《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通过监管部门统筹规划的方式，规划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店布点情况，能优化和改善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布局，同时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有利于经营单位更好地管理和经营，能进一步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地点：新丰县黄陂路 18 号县应急管理局 1 楼会议室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听证会。

（一）与《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有利害关系；

（二）新丰县熟悉烟花爆竹相关情况或有相关工作经验、专业知识或技能；

（三）关心《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且对《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有较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报名，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报名采取邮箱方式：xfyjglj@126.com，联系电话：0751-2298683，报名人应填写并提交《听证会报名表》（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一）报名期间开通咨询热线电话：报名者对听证事项有疑问需要咨询时，可与应急管理局危化股陈梦辉联系。联系电话：0751-2298683。

(二) 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名额为 9 名以上。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核实并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并于新丰县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布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三) 本公告由新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1. 听证报名表
2. 新丰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布点规划方案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